

证券代码：835175

证券简称：恒达包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会议同时进行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翼达为主持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赵海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张文、张倩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张翼达先生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。经核查，张翼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披露的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后批准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向不限于交通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江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南京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（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），并接受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，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3200 万元（以备案结果为准，为预计最高担保额，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）。该申请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及接受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且在公司董事会没有审议通过新的议案或作出修改、调整之前，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项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http:// 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张翼达、李玉连、顾彦卿、张文、张倩玥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